附表一

範本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■申請表

	1104							□核定表	
申請	軍位∶ Χ	XX 單位			計畫名稱	: XXXX			
計畫	期程:	年 月	日至	年 月	日				
計畫	經費總額	〔: 元	,向本部申	請補助金額	:	元,自籌	款:	元	
擬向]其他機關	與民間團體	申請補助:	■無□有					
(請	註明其他	2機關與民間	團體申請補	 助經費之項	目及金額)			
	教育部	:	元,	浦助項目及金	額:				
	XXXX 1	邹:	元,	補助項目及釒	≧額:				
經費項目			計畫	經費明細		教育部核定情形			
						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	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	;)
業務費									
一份									
^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
	_1							本部核定補助	元
1 1	合 計								
承	辨	主(會)計	機關學相	交首長	教育	部	教育部	
	位	單位		或團體負		承辦,		單位主管	
'	•	, ,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
備註	r :								
1、1	同一計畫「	句本部及其他	2機關申請	補助時,應於	計畫項目	經費補助:	方式:		
	申請表內	,詳列向本部	『及其他機	關申請補助之	乙項目及金	額, □至	額補助		
	如有隱匿 已撥付款:	不實或造假情 酉。	青 事,本部,	應撤銷該補 耳	力案件,亚	.收回			
$2 \cdot i$	浦助計畫門	余依本部補助							
		形外,以不補	助人事費	、內部場地值	き用 費及行		徽回方式: 回 (請叙		
	理費為原見申請補助	則。 經費,其計畫	執行涉及	需依「政府核	養關政策文		山 () () ()	义切似缘丿	
1	劃執行注:	意事項 - 、預	頁算法第 62	2條之1及其	執行原則:	等相			
	關規定辦:	理者,應明確) 名稱,並不	[標示其為	「廣告」,且 州 行継 マチン	L揭示贊助 tt 行。	機關			
1	() () ()	丿 石 們 ′ 业 イ	`忖以且八	1111到月115	E11 ~				

附表二

(學校名稱)○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申請表

月份	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	提繳費用
1月		
2月		
3月		
4月		
5月		
6月		
7月		
8月		
9月		
10月		
11月		
12月		
小計		

填表人姓名與職稱:

填表人連絡電話:

填表人電郵: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表請學校預估填列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及提繳費用。
- 二、各月份並依實際提繳情形填列清冊如附表四,留存學校。本部並視需要至學校查核 或請學校到本部說明。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:								所屬年度:
計畫名稱:								計畫主持人: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:	文號:							單位:新臺幣元
計畫期程: 年			月 日					百分比:取至小數點二位
經費項目	教育部核定	教育部核定	教育部	教育部	實支總額	計畫結餘	依公式應繳回	
(或各受補助學校	計畫金額	補助金額	撥付金額	補助比率	(E)	款	教育部結餘款	備註
名稱)	(A)	(B)	(C)	(D=B/A)	(E)	(F=A-E)	(G=F*D-(B-C))	
業務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:
合計								*□經常門
								*□全額補助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□依計畫規定(□繳回)
								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□繳回)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	支用規定(註	八) (□是	. □否),	勾選「是」	者,請查導	真下列支用情	形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□是□否),金額 元
可支用額度(元)			實支總額(元)			□其他(請備註說明)		
彈性經費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:					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
		分攤機關	名稱			分攤金額(元)	,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1	教育部				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								7

業務單位:

主(會)計單位: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;若未調整,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合計
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,請於備註說明。
- 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,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,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,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附表四

(學校名稱)○○年○○月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請領清冊

序號	姓名	<u> </u>	提繳費用
1		• • •	, = ,,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提繳費用小計			
填表說明:	-		

各月請依實際提繳情形填列1張本表。